公司代码:600798　　公司简称:宁波海运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30,607.40 元,2017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9,145,120.16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0,850,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1,542,547.40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347,602,572.76元结转下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海运	6007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敏辉	李红淑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电话	(0574)87685140	(0574)87685140
电子信箱	hmindus@hanmco.com.cn	lihs@hanm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及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投资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

多年来,公司凭藉宁波舟山港深水良港的地域优势,立足海运主业,审时度势,抓住机遇,积极奉行"诚信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的经营宗旨,稳步实施"立足海运,多元发展"的企业发展目标,致力于运力规模发展和经营结构调整,形成以煤炭运输为主的专业化散货运输经营格局,经营面辐射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流域,航迹遍布30余个国家60多个港口。2017年,公司货运量超过2,700万吨,航运生产经营保持持续增长。

明州高速投资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于2007年12月试通车,全长42.135公里,该路段贯穿起杭州湾大桥南连接线、沪杭甬、甬金、甬台温等高速公路。2011年底,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全线开通后,宁波绕城"一环六射"正式建成,成为宁波唯一外环高速公路,随着宁波及周边地区道路网骨架进一步完善,绕城高速公路路网效应逐步显现,近年来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一)水路货物运输业务

公司的运力均为散货船,报告期公司新建的2艘49,500吨散货船相继投入营运。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散货船20艘,总运力规模95.65万载重吨,其中:灵便型散货船16艘,计67.75万载重吨;巴拿马型散货船4艘,计27.90万载重吨。公司主要货源为煤炭、矿砂、粮食、钢材等大宗散货。

报告期,公司完成货运量2,759.48万吨、周转量799.41亿吨公里(上年同期同比口径货运量为2,041.95万吨、周转量为532.62亿吨公里),实现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117,244.38万元,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35.14%、150.09%和154.19%。

近年来,公司推行"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循序渐进、适度超前,使公司船队向标准化、低碳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方针实施运力结构的调整与发展。

2015年以来公司运力变动表

年份	艘数	吨位(万吨)	淘汰或出售		新建	
			艘数	吨位(万吨)	艘数	吨位(万吨)
2015	17	88.80	/	/	3(在建)	14.85
2016	18	88.75	/	/	4(2艘在建)	4.96
2017	20	96.65	/	/	2	9.90
小计	/	/	/	/	9	14.85

报告期末,公司船队平均船龄14.15年。公司于2015年开工建造3艘49,500吨散货船舶,于报告期内全部建成投入营运。目前公司已形成一支以灵便型和巴拿马型船舶为主、船龄较轻、国际国内并举、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散货船队。

公司自有灵便型散货船及巴拿马型散货船2016-2017年运营情况分析表(含TCT)

船舶类型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6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2017年	增幅
灵便型散货船	51,260.31	61,102.10	19.22	38,731.68	46,079.25	18.95	12,528.63	15,022.85	19.91	24.43%	20.69%	减少3.74个百分点
巴拿马型散货船	10,625.44	11,995.88	12.90	12,374.84	12,256.60	-7.54	-1,749.40	739.28	不适用	不适用	6.16%	不适用
小计	61,885.75	73,097.98	18.14	50,906.42	58,335.85	14.59	10,779.23	15,762.13	46.21%	17.41%	21.56%	增加4.15个百分点

公司2016-2017年内外贸运输情况分析表(含TCT)

项目		收入(万元)			运量(万吨)			周转量(亿吨公里)		
		2016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2017年	增幅(%)	2016年	2017年	增幅(%)
自有船舶	内贸	58,268.96	68,548.60	17.64	1,461.16	1,746.14	19.43	243.54	289.46	18.85
	外贸	3,606.79	4,552.37	26.22	194.74	137.25	-29.52	76.18	63.49	-16.66
自有船舶小计		61,875.75	73,097.98	18.14	1,655.90	1,882.39	13.68	319.72	352.94	10.39
租入船舶		14,164.24	44,146.40	211.68	386.05	877.09	127.20	212.96	446.47	109.71
合计		76,039.99	117,244.38	54.19	2,041.95	2,759.48	35.14	532.62	799.41	50.09

海运行业情况说明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二)收费公路运营业务

报告期,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进出口车流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通行费收入持续上升,报告期,实现日均断面车流量为78,215辆(换算成一类车),较上年上升了15.90%;全年通行费收入41,19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7%;明州高速实现净利润12,18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68%。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历年车流量、营业收入、成本和营业利润等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日均断面流量(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8	11,413.00	4,886.52	3,085.02	-8,873.52	-8,873.52	-4,525.49
2009	19,826.00	13,873.52	7,277.02	-12,090.52	-12,089.40	-6,165.59
2010	38,844.00	24,046.64	11,304.47	-6,012.03	-6,019.04	-3,069.71
2011	43,603.00	27,774.20	9,362.84	-2,910.23	-2,899.10	-1,478.54
2012	41,044.00	26,183.06	10,711.72	-6,369.06	-6,368.16	-3,248.66
2013	48,009.00	28,611.46	13,577.04	-5,878.63	-5,799.88	-2,957.94
2014	52,756.00	31,863.91	14,948.97	-3,817.77	-4,136.27	-2,109.50
2015	59,187.00	33,288.68	13,310.07	1,756.58	1,313.72	670.00
2016	67,485.00	37,117.29	14,807.80	7,389.06	7,397.56	3,772.76
2017	78,215.00	41,479.62	15,479.29	12,182.49	12,182.41	6,213.03
合计	460,384.00	269,124.86	113,864.24	-23,933.63	-26,281.68	-12,893.6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6,241,011,902.91	6,387,402,222.64	-2.29	6,268,366,193.51
营业收入	1,587,239,381.58	1,131,572,776.04	40.27	1,046,949,2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30,607.40	88,370,921.76	68.42	16,047,1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624,336.90	87,716,838.45	70.58	11,336,3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0,608,006.33	2,713,381,493.81	4.32	2,634,842,2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32,476.57	487,060,114.15	38.56	472,531,90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0.0857	68.49	0.0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4	0.0857	68.49	0.0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3.31	增加2.06个百分点	0.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90.42	43,292.29	39,646.21	41,0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18	3,432.57	4,371.31	4,7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9.02	3,419.45	4,349.80	4,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0.44	14,490.88	18,131.76	17,467.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1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0	365,062,214	35.41	0	无 /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	44,346,072	4.30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	239,102	26,648,803	2.59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46	0	无 / 0	国有法人
宁波汇北富腾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0	7,268,288	0.71	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90,000	3,590,000	0.35	0	质押 / 3,090,000	未知
钟昌标先	3,523,100	3,523,100	0.34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葛建	2,694,500	2,694,500	0.26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606,621	0.25	0	无 / 0	国有法人
曹喜钧	2,302,850	2,302,850	0.22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份。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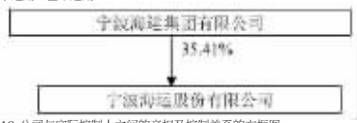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部署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大力开拓市场业务,以保安全、防风险和提质增效为抓手,有效提高船舶营运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全员上下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继续保持稳定,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企业经济效益创五年来新高。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724.00万元,为上年同期的14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83.06万元,为上年同期的168.42%。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海运主业经营工作情况:

一是注重市场化业务开拓,有效提升主业经营效益。报告期,公司在提高COA兑现率的基础上,结合2艘新造船相继投入营运,抓住市场反弹的有利时机,开拓市场营销,强化船舶经营,完成市场租船货运量较上年大幅度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加强市场信息研判,利用新加坡公司海外平台及自有远洋运输专业团队的管理优势,制订和完善进口煤船船运作方案,着力降低租船成本并合理控制了风险;通过加强与电厂、港口、码头等单位及系统内各环节、各层级的衔接沟通,发挥产业协调作用,加快船舶周转,提高船舶运输效率,年度累计单船平均航次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公司完成货运量2,759.48万吨、周转量799.41亿吨公里(上年同期同比口径货运量为2,041.95万吨、周转量为532.62亿吨公里),分别为年度计划的113.90%和109.40%,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35.14%和150.09%;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117,244.38万元,为年度计划的122.92%,为上年同期的154.19%。

二是注重精细管理,提质增效取得实际效果。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节能和航海节能,例如开展实施"47,500DWT散货船最佳纵倾研究"、"明州76"轮主、副机供油单元电加热器及主机缸套冷却水电-蒸汽两用预热单元改造、细化姊妹船能耗对标等节能措施,有效降低船舶能耗;牢牢把握市场脉搏,经营类对标工作成效明显;强化燃料、物资集约化采购,进一步降低成本开支;不断强化财务管理,结合财务实际实施提前还贷和长贷项目置换工作,节约资金成本。同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取得船舶提前报废拆解更新财政补助资金3,560.48万元。

三是注重安全管理新举措,不断提高安全管控能力。报告期,公司安全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公司船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和违章事件。公司积极采取安全管理新举措,调整了安全管理体制,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实施船长、轮机长岸上办公工作制,将船舶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优化船员训练模式,对船员实施分层培训,建立了船员培训专家库和教材库,提升船员综合素质;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安全考核力度;强化船舶靠离泊管控,确保船舶靠泊作业安全;委托中国船级社认证中心组织开展船舶现场第三方安全评估,通过引进第三方船舶安全评价机制,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实现船舶本质安全。

四是注重规范化运作,基础管理不断夯实。报告期,公司编制了《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2017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促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深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结合公司新制定的岗位责任目标,顺利完成了12个职能部门负责人的重新聘任,同时开展岗位成岗位薪酬职级调整工作,提振员工精气神,提升工作效能;增强依法治企意识,严把合同法律审查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积极推进班组建设,深化美丽船舶建设,凝聚船员合力。

高速公路经营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的明州高速始终坚持"应征不漏、应免不征"的原则,依法征费,确保通行费稳步增长;加强收费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车型判别能力,减少误判率;加强计重设备的检测和维修,保证计重车辆准确性;科学稽查,严厉打击各类偷逃通行费行为;加强绿色通行和其他免费车辆管理,切实做到应征不漏、同时,明州高速继续通过深化"安、畅、休、美"创建等活动,文明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树立了窗口美好形象;扎实开展道路巡查、小修保养、道路施救,质安健环(OHSE)体系建设等保障道路日常安全运营和桥梁结构物运行安全的措施,在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同时,加大现场监控稽查力度。报告期,明州高速进出口车流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通行费收入持续提高,再创自投入营运以来的最好效益。

报告期,明州高速完成进出口车流量1,934.32万辆,为年度计划的102.98%,为上年同期的116.85%。断面流量(换算成一类车)为2,854.84万辆,同比增加375.44万辆。实现通行费收入41,19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7%;实现净利润12,18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6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的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创新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胡敏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1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委托出席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等不存在问题。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2017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向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18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3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会议对股东单位提名推荐的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投票表决,同意汪海鸿女士、周海平先生、程向华先生(按姓氏笔画排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待由公司职代会/职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推选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画排列)

汪海鸿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杭州市电力局审计处副处长,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总支委员。

周海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温州发电厂财务处会计、主办会计;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会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任会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输业务公司纪委书记、工委主任、党委委员。

程向华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营销业务一部副经理;杭州创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建)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稽核岗,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经理、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任会计师。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8-01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敏、董军、彭法、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包新民先生、胡正良先生和钟昌标先生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和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双方前期合作执行情况良好。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化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前期合作业务执行情况良好,2018年度拟继续实施业务合作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占有份额,降低运营成本,并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2)本议案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注)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100,500	95,686.29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0,000	日存款最高余额31,361.53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00,000	22,000	公司新造船项目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到期国贷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银行团贷置换予以解决。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等物资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21,000	14,472.34	2017年部分燃料采购未执行。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系向关联人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下同。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110,000	95,686.29	公司动力煤比增加;公司将加大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进口煤采运力度。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0,000	日存款最高余额31,361.53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0,000	22,000	预计公司投资支出及下属公司转贷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等物资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不超过21,000	14,472.34	预计2018年油价上涨,公司集中采购力度加强;公司动力煤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赵阳

注册资本:1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450393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74.94亿元,净资产23.3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35.35亿元,净利润8.0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27.39亿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34832089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79.66亿元(货币单位:港币,下同),净资产36.35亿元;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5.10亿元,净利润1.6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娜

注册资本:97,0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8666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35.63亿元,净资产23.8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02亿元,净利润4.6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章勤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834963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柴油的批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天然气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能源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7.26亿元,　净资产4.4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净利润1.112.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富兴、浙能国际、浙能财务公司和浙能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浙能富兴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履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与浙能富兴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履行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将与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签署1年期和航次《煤炭运输合同》。2018年度预计为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双方将遵循长期以来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条件为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根据不同航线结合航运市场的趋势确定每条航线的基本价格,并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合理调整附加费用。

(二)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30日内与浙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2年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原协议自动失效。浙能财务公司将继续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结算服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存款安排如下:

2018年5月-2019年5月,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

2019年5月-2020年5月,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

2、浙能财务公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贷款服务的授信总额度安排如下:

2018年5月-2019年5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2019年5月-2020年5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

根据原《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并结合拟新签订的协议内容,2018年度预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浙能财务公司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贷款服务的授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存款时,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贷款时,贷款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浙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能够给予本公司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浙能财务公司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三)公司拟与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签订燃润料物资采购合同,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31,000万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

1、燃料油:

(1)船用180CST燃料油成交基准下浮比例:在环渤海地区(包括秦皇岛、天津、黄骅、曹妃甸、京唐港等地,以下简称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包括嘉兴、镇海、北仑、象山港、舟山、老塘山、六横、上海等地,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湛江等地,以下简称珠三角地区)加油,基准价按当天阜创资讯船用油网提供的对应地区"中国内贸船燃供船成交估价"180CST燃料油平均价下浮5%确定,以供方落实需方供油计划后书面回复时间为准。

(2)船用柴油成交基准下浮比例:在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加油,基准价按